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
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金克雷

填 表 人：金克雷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051540079

电话： 1505154007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

地址： 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9、《关于对<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雨水和废水				
	<p>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和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丙烯腈、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	0.5	15	/	0.15	
苯乙烯	20	15	/	5	
甲醛	1.0	15	/	0.05	
颗粒物	/	/	/	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3、噪声</p> <p>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执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种类</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接管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8</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6</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	接管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24	悬浮物	0.192	氨氮	0.0216	总氮	0.0038	总磷	0.0336
种类	污染物	接管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24																				
	悬浮物	0.192																				
	氨氮	0.0216																				
	总氮	0.0038																				
	总磷	0.033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Q4HNL9D。企业为寻求更好的发展，将营业执照地址由苏州变更至常熟进行本项目的生产，购入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的标准工业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和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3]861 号，项目代码 2306-320581-89-01-147375）。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1 第 0450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 日建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MA1Q4HNL9D001Z。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120 度 42 分 1.601 秒，31 度 32 分 57.494 秒）。项目东侧为园区内其它企业，南侧为园区内其它企业，西侧为园区内其它企业，北侧为园区内其它企业。生产厂房周边 100 米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员工 14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生产车间	汽车配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4800h
	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48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10	6	6	
2	注塑机	170	3	3	
3	注塑机	190	3	3	
4	注塑机	130	4	4	
5	慢速破碎机	—	9	9	
6	烘料机	—	3	3	

7	烘料机		3	3	
8	冷却塔	—	2	2	
9	空压机	螺杆式等	4	4	

备注：详见附件生产设备对照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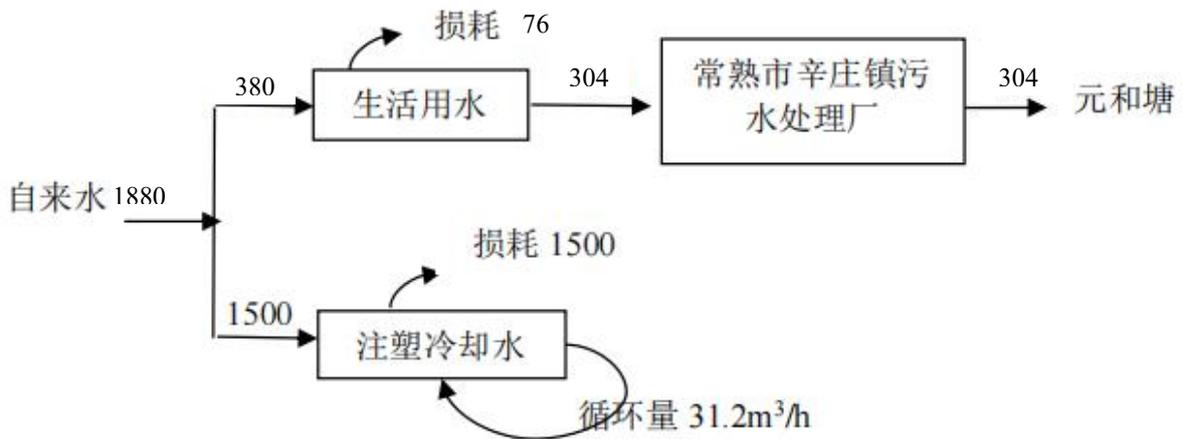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50	50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00	100
3.	PC/ABS 塑料粒子	热可塑性塑胶	50	50
4.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100	100

备注：详见附件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核算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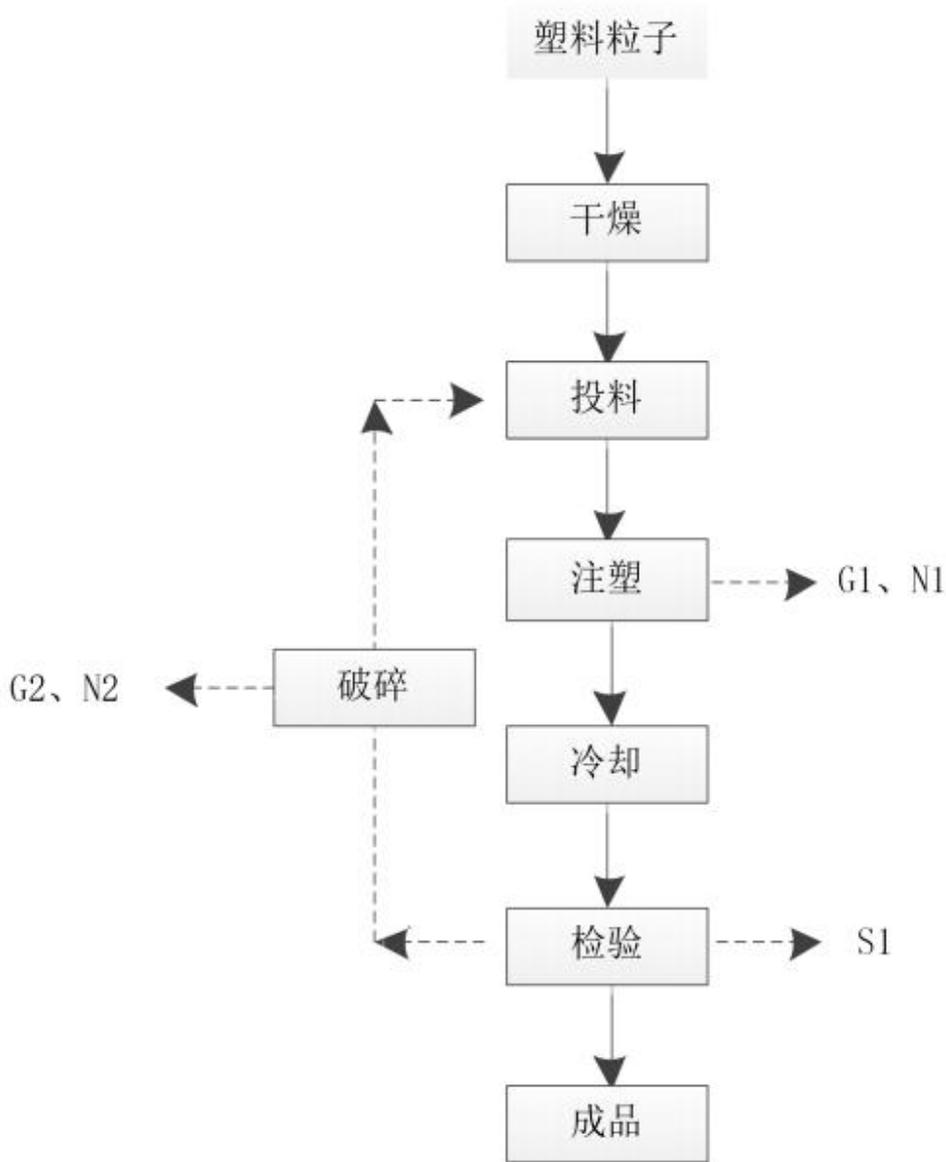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干燥：塑料粒子在使用前需进行干燥处理来去除水分，烘料机的干燥温度约为 80-90℃，由于温度低此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

投料：将固体原料人工按照比例进行配料通过注塑机自带投料机投加，固体原料主要包括：PC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C/ABS 塑料粒子、POM 塑料粒子，颗粒直径较大（2-3mm），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混合搅拌后的原料经上料机注入后开始加热熔融，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20~160°C左右，熔融后的原料在设备本身压力工作下射入模具型腔中以获得产品形状。由于温度较高，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原料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 PP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C以上，PC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40°C以上，PC/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70°C以上，POM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40°C以上，此注塑加热温度下，PC、PP、POM 和 PC/ABS 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 G1，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醛等，总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也产生噪声 N1。

冷却：将成型完成的塑料制品通过冷却水塔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设备冷却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检验：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

破碎：

1) 慢速破碎：注塑过程中模具热流道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由机械手送至注塑机边慢速破碎机粉碎后回到注塑工序，由于慢速破碎机工作原理为破碎机内部的齿轮系统通过传动螺旋齿轮的旋转，推动转子的转动，从而实现物料的细碎和破碎作用，边角料经慢速破碎机粉碎后变为粒径为 3~5mm 的塑料粒子立即与新料混合使用，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慢速破碎机破碎过程中无粉尘逸散。

2) 快速破碎：项目塑料制品不合格品集中后经过快速破碎机在密闭空间内破碎（非粉碎）后回用，塑料制品经过破碎机内刀具将其切碎成尺寸约为 2~4mm 的小塑料粒，粒径较大，不易散发到空气中，仅有少量的颗粒物 G2 产生，在密闭破碎房内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未补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注：破碎不使用外来回料，只破碎自己厂里产生的不合格品。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经核对，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S 氨氮 总磷	间歇	304	化粪池	/	/	/	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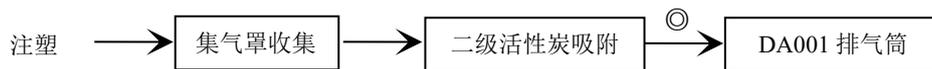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工艺见图 3-1，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醛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15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醛	连续	自然通风	/	/	/	周围大气	/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器	90	90	/		/



⊙代表有组织监测点位

注：处理设施进口因管道长度较短，无法满足规范开孔要求，故未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检测。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搅拌机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
注塑机	87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
冷却塔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
空压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
破碎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收集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室内，面积为 5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生产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3	3	厂内破碎后回用
收集尘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0146	0.0146	回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和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周志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14350631006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经一台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代码:2306-320581-89-01-14737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	/	/	2	25.0	6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总磷	8	4	50.0	100	/	/	/	2	100	6
有组织废气	甲醛	18	/	/	/	/	/	/	2	100	6
	非甲烷总烃	18	2	11.1	100	/	/	/	4	100	4
	丙烯腈	6	/	/	/	/	/	/	/	/	4
	苯乙烯	18	/	/	/	/	/	/	2	100	4
无组织废气	甲醛	24	4	16.7	/	/	/	/	/	/	6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100	/	/	/	8	100	8
	丙烯腈	24	/	/	/	/	/	/	/	/	4

	苯 乙 烯	72	/	/	/	/	/	/	3	100	4
--	-------------	----	---	---	---	---	---	---	---	-----	---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4.04.09 昼	0319003	94.3	94.1	94.1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4.04.09 夜	0317005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4.04.10 昼	0319003	94.3	94.1	94.1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4.04.10 夜	0317005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WA5636	0319002
声级计	AWA5636	0316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190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5
酸度计	6010M	0319005
气象参数仪	3500	0324004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7024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701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5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17023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21014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21015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21016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21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数显滴定器	50mL	0309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320031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032003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316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03200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S1(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Q1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 Q2，下风向 Q3~Q5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醛、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门口外 1m 处 Q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Z1~Z4)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4月9日~4月10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公司员工14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9日	汽车配件	100 万套	3333 套	3000 套	90%
	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33333 件	30500 件	92%
2024年4月10日	汽车配件	100 万套	3333 套	3000 套	90%
	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33333 件	30200 件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口 S1	2024年4月9日	pH 值	8.2	8.2	8.1	8.4	8.1~8.4	6~9	合格	
		悬浮物	8	7	8	9	8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6	7	9	7	500	合格	
		氨氮	0.238	0.222	0.599	0.853	0.478	45	合格	
		总氮	2.77	2.36	2.60	5.09	3.20	70	合格	
		总磷	0.07	0.06	0.06	0.14	0.08	8	合格	
废水排口 S1	2024年4月10日	pH 值	8.2	8.6	8.3	8.2	8.2~8.6	6~9	合格	
		悬浮物	9	10	8	8	9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18	10	18	14	500	合格	
		氨氮	0.228	1.29	1.11	1.84	1.12	45	合格	
		总氮	3.46	4.70	3.46	5.72	4.34	70	合格	

		总磷	0.10	0.28	0.11	0.16	0.16	8	合格
--	--	----	------	------	------	------	------	---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Q1	2024.04.0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态气量	Nm ³ /h	2944	2991	30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60	1.94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4.79×10 ⁻³	5.85×10 ⁻³	/	/
		苯乙烯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甲醛排放速 率	kg/h	/	/	/	/	/
		标态气量	Nm ³ /h	2942	2971	3032	/	/
		丙烯腈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 速率	kg/h	/	/	/	/	/
	2024.04.10	标态气量	Nm ³ /h	3015	3071	30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58	1.24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4.85×10 ⁻³	3.75×10 ⁻³	/	/
		苯乙烯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	/	/	/	/
		甲醛排放浓 度	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甲醛排放速 率	kg/h	/	/	/	/	/
		标态气量	Nm ³ /h	3039	3090	2924	/	/
		丙烯腈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 速率	kg/h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3 ，排放速率、去除效率均以“/”表示。

表 7-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日期	塑料粒子用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限值 kg/t	评价
2024.04.09	0.9 吨	0.008	0.3	合格
2024.04.10	0.9 吨	0.008	0.3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3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甲醛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2	2024.04.09	第一次	0.38	ND	ND	ND	0.172
		第二次	0.42	ND	ND	ND	0.179
		第三次	0.47	ND	ND	ND	0.170
厂界下风向 Q3	2024.04.09	第一次	0.64	ND	ND	ND	0.196
		第二次	0.75	ND	ND	ND	0.194
		第三次	0.71	ND	ND	ND	0.196
厂界下风向 Q4	2024.04.09	第一次	0.63	ND	ND	ND	0.199
		第二次	0.76	ND	ND	ND	0.192
		第三次	0.75	ND	ND	ND	0.199
厂界下风向 Q5	2024.04.09	第一次	0.60	ND	ND	ND	0.200
		第二次	0.66	ND	ND	ND	0.199
		第三次	0.66	ND	ND	ND	0.19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6	ND	ND	ND	0.200
标准限值			4	0.15	5	0.05	0.5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门窗通风 处外 1 米 Q6	2024.04.09	第一次	0.64	/	/	/	
		第二次	0.69	/	/	/	
		第三次	0.71	/	/	/	
标准限值			6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g/m³，甲醛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甲醛	
厂界上风向 Q2	2024.04.010	第一次	0.37	ND	ND	ND	0.170
		第二次	0.38	ND	ND	ND	0.177
		第三次	0.40	ND	ND	ND	0.176
厂界下风向 Q3	2024.04.010	第一次	0.60	ND	ND	ND	0.198
		第二次	0.62	ND	ND	ND	0.190
		第三次	0.64	ND	ND	ND	0.194
厂界下风向 Q4	2024.04.010	第一次	0.65	ND	ND	ND	0.187
		第二次	0.65	ND	ND	ND	0.194
		第三次	0.67	ND	ND	ND	0.196
厂界下风向 Q5	2024.04.010	第一次	0.65	ND	ND	ND	0.195
		第二次	0.70	ND	ND	ND	0.201
		第三次	0.68	ND	ND	ND	0.19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0	ND	ND	ND	0.201
标准限值			4	0.15	5	0.05	0.5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门窗通风处外 1 米 Q6	2024.04.010	第一次	0.66	/	/	/	
		第二次	0.68	/	/	/	
		第三次	0.72	/	/	/	
标准限值			6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g/m³，甲醛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2024.04.09	Leq（昼间）	59	58	54	55

2024.04.09	Leq (夜间)	47	46	48	47
2024.4.10	Leq (昼间)	59	57	58	58
2024.4.10	Leq (夜间)	49	47	47	47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限值	Leq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检查结果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3	3	厂内破碎后回用
收集尘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0146	0.0146	回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统一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9，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1。

表 7-9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值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排口 S1	废水量	—	—	304	304
	化学需氧量	7~14	10		0.00304
	悬浮物	8~9	8		0.00243
	氨氮	0.478~1.12	0.798		0.000243
	总磷	0.08~0.16	0.12		0.0000365
	总氮	3.20~4.34	3.77		0.00115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 1880 吨，按环评废水排放比例计算，则本项目

废水排放总量为 304 吨/年。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4.74×10^{-3}	4800	0.0228
DA001	甲醛	0	4800	0
DA001	苯乙烯	0	4800	0
DA001	丙烯腈	0	4800	0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04	48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0304	0.24	
	悬浮物	0.00243	0.192	
	氨氮	0.000243	0.0216	
	总磷	0.0000365	0.0038	
	总氮	0.00115	0.03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8	0.0648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1378号20幢。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配件100万套和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经一台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丙烯腈、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经一台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丙烯腈、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已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收集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室内，面积为5m ²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生产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

		<p>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p>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100 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p>	<p>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p>
7	<p>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当地环保局要求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p>
8	<p>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后续将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9	<p>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p>	<p>经监测及核算，废水、废气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10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进行查处。</p>	<p>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507MA1Q4HNL9D001Z</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辛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异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甲醛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经布局、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收集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回收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及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81-89-01-147375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辛庄大道 1378 号 20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2 分 1.601 秒， 31 度 32 分 57.49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套、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百硕环保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百硕环保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MA1Q4HNL9D001Z			
	验收单位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万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万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苏州桑瑞斯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Q4HNL9D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304	480		+304
	化学需氧量	/	10	500						0.00304	0.24		+0.00304
	悬浮物	/	8	400						0.00243	0.192		+0.00243
	氨氮	/	0.798	45						0.000243	0.0216		+0.000243

总磷	/	0.12	8							0.0000365	0.0038		+0.0000365
总氮		3.77	70							0.00115	0.0336		+0.001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7	60							0.0228	0.0648		+0.02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